沈阳工业大学

2018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MPAcc复试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，结合管理学院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18年MPAcc复试工作安排如下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复试工作是保证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。我院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，完善复试考核体系，强化复试考核，确保生源质量，发挥复试的选拔作用，切实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复试工作将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平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、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复试组织机构**

管理学院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考试复试小组。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祝爱民担任，成员包括王德武、蒋亚朋、王宁，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。

复试小组以会计专业为单位成立，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。复试小组的组成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小组成员原则上为5人，并设立组长1名，秘书1名。组长应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。复试小组负责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、内容和评分标准及复试工作的实施。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，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，并妥存备查。 组内设立一人专门负责外语听说能力考核。

**三、复试资格审核**

（一）组织专门人员对研究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，审核材料包括：

1．准考证；

2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．[《思想政治情况审核表》；](http://202.199.100.166/yjsy/zsglxz/2486.jhtml)

4．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：学生证及复印件和[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#rhsqxj)》。无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不准参加复试；

5．往届考生需提供：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[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rhsq.jsp#rhsqxj)（或[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rz/201202/20120228/284945923.html)）。无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）考生不准参加复试。

6．在国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应提供：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，无此证明者不得参加复试；

7．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供：《入伍批准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**四、复试形式与内容**

管理学院MPAcc招生复试内容主要包括：政治理论、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听力、外语口语、综合面试和思想政治情况审核（思想政治情况审核不计入复试成绩）。复试满分400分。其中**上机考试部分**：政治理论满分100分，外语听力满分50分；**综合考核：**外语口语满分50分，专业课笔试150分，专业口试满分50分。

外语口语及专业口试由考生当场抽题作答。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，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，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，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、实践经历考核，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。

同等学力考生，在复试时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、复试科目相同。加试方式为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**五、复试流程**

1．学校研招办短信通知一志愿上线考生参加复试（因短信通知有到达率问题，请一志愿上线考生及时关注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）。

2．登录研究生院网站“[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考查询登录](http://202.199.99.163/)”在“复试（加试）选考”中选择复试科目。

选择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科目、加试科目相同，选考加试科目不能与初试科目、复试科目相同。如选择相同科目，该科考试成绩作废，责任自负。

3．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院机房（公共教学楼G-209）参加专业课与外语听力上机考试。

4．到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（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安排见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）。参加专业课笔试迟到15分钟以上，取消专业课笔试资格。

5．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的查询在“[沈阳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考查询登录](http://202.199.99.163/)”。

**六、复试时间安排**

以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。

**七、成绩计算**

（一）成绩计算

1.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，初试成绩占60%，复试成绩占40%。

2.复试成绩=政治理论笔试+外语听力+外语口语+专业课笔试+专业口试（满分400分）。

3.录取总成绩计算

录取总成绩=初试成绩×60%÷3+复试成绩×40%÷4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．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240分者；

2．同等力学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3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4．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其他

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，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。

**八、招生咨询联系方式**

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电话：024-25496552；Email：[807749925@qq.com](mailto:807749925@qq.com)。

**九、其他事宜**

复试具体流程详见《沈阳工业大学2018年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》。